|  |
| --- |
|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|

云环审〔2022〕14号

关于云浮罗定市100兆瓦光伏复合项目接入

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02736165326Y）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云浮罗定市100兆瓦光伏复合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罗定市100兆瓦光伏复合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线路途经云浮市罗定市苹塘镇，光伏升压站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°45'33.435"，东经111°45'7.091"，110kV苹塘站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°45'30.299"，东经111°44'56.390"。项目总投资约2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15万，占总投资的5.36%。本项目由110 kV出线间隔扩建和110 kV线路部分组成，工程规模为：

（一）110 kV出线间隔扩建部分。

在对侧110 kV 苹塘变电站上扩建1 回110 kV 出线间隔。

（二）110 kV线路部分。

从光伏升压站新建一回110 kV 线路接入110 kV苹塘站，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0.35 km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流程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合理选择运输路线、缩短怠速、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减少尾气产生，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三、四阶段)》(GB 20891-2014) 中表2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施工扬尘采取遮盖、洒水、减慢车速等措施抑尘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，无需进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居住地污水处理设施合理处置，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，经沉淀后回用。运营期输电线路无废水产生，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。

完善项目初期雨水收集、排放系统，以及防渗区域划分，采取严格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在上述防治措施完成后，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音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输电线路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 )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资质单位处置，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

（七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5月16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，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 |
|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 |